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81號

原告 楊海翎

訴訟代理人 李雅鳳

楊士旻

被告 張博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
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531號)，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9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